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公開甄選契約人員公告

用人機關	企劃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工程員
需求人員	正取：1名 備取 2名
甄選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桃園、嘉義及臺南等地區鐵路立體化工程辦理鐵道遺構之保存、安置及維護管理等工作。 2. 配合電務處「第三代中央行車控制中心建置案」，規劃文獻室遷移、場地空間規劃，以及文物整飭、包裝及搬運等相關作業。 3. 執行鐵路不動產文資相關業務及統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修復事宜。 4. 其他交辦案件。
工作地點	企劃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樓）
待遇/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第五級日支1,465元(按每月天數計算)給薪。 2. 日薪(含假日亦支薪)按月支給。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項之一情事者。 2. 國內外大學(學院)畢業。 3. 具有鐵路工作經驗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文化設施規劃設計、監造、修復及維管、文化發展與策劃展演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尤佳，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4.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一般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POWERPOINT)處理能力，有處理公文經驗者尤佳。
報名 應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有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5. 其他專業或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6.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預定	一年，本僱用案試用期3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進用期間	為 6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將視業務需要及經費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陳專員 電話：(02)23815226 分機 3481

-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寄至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企劃處文資料陳專員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定期契約人員-工程員(局控-文資料)**。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以落實環保政策。
-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公司所需，本公司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四、正取人員，除各用人單位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單位通知次日起算 3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五、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單位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一年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六、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 七、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